

朝陽科技大學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

增聘專案約聘職員（心理師）徵選公告【收件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

- 一、職位：專案約聘職員（心理師），2 名。（113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 二、聘用期間：自起聘日（預計 113 年 1 月 1 日）起，如遇聘用原因消失時，本聘用契約立即終止。
- 三、工作內容：（含晚間輪值）2 名。
 - （一）個別諮商、心理衡鑑與診斷、團體諮商、危機個案處理。
 - （二）學院心理師工作：二、三級預防及輔導、個案管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班級輔導、學院值班及相關學院輔導工作執行。
 - （三）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執行，如：新生心理測驗規劃及執行、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等。
 - （四）境外學生心理測驗與諮商輔導工作規劃與執行。
 - （五）學生輔導委員會、每月統計諮商數據及個資保護等事宜。
 - （六）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及心衛推廣活動辦理。
 - （七）主管交其他各項業務及相關行政事宜。
- 四、應徵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心理師證照者。
 - （二）需遵循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尊重多元性別差異。
 - （三）具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危機個案處理、心理衡鑑與診斷、辦理各項輔導預防推廣活動、輔導行政事項及實務經驗者為優先考量。
 - （五）具一般行政、活動企劃實務經驗，熟悉電腦應用及公文文書處理。
 - （六）能因應學生活動，須配合晚間及假日彈性加班（可擇期補休）。
 - （七）具備與學生、導師及各系所協調溝通能力，擅危機個案處理、曾參與大專校院學生諮商輔導工作經驗者。辦理各項輔導預防推廣活動、輔導行政事項及實務經驗者為優先考量。
- 五、消極資格條件：
 - （一）不得與本校校長、擬進用之單位主管或計畫項下執行單位主管等具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二) 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情形：

1.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2.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三) 不具在學身分。

六、薪資：\$46,640 元/月。

七、應徵方式：

(一) 請備齊下列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遞。並於文末註明『本人 000 已詳閱朝陽科技大學應徵人員-個資蒐集告知函』。如未註明者，本校將視同您已詳閱朝陽科技大學應徵人員-個資蒐集告知函。

- 1、個人履歷及自傳。
- 2、證件掃描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
- 3、其它有益於審查之資料。

(二) 收件截止日期：112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二) 止，以電子郵件寄至：kuanyukk@cyut.edu.tw
(主旨註明『○○○應徵專案約聘心理師』，檔案請合併至單一 pdf 檔，檔名『姓名-應徵心理師』)。

(三) 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將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邀請參與面試。(面試日期：預計 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四) 面試結果將於 113 年 1 月 5 日 (星期五) 前個別通知錄取者。

八、朝陽科技大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應徵者請務必詳閱朝陽科技大學應徵人員-個資蒐集告知函。

九、如有其他諮詢，請直接與承辦人林冠佑心理師聯繫，電話：04-23323000 轉 5054。(本校 11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8 日為教職員年假期間，請以 E-MAIL 通訊聯繫：cgsdc@cyut.edu.tw)

十、本中心聯絡地址：413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朝陽科技大學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

朝陽科技大學應徵人員-個資蒐集告知函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

二、蒐集之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係為進行人員招募作業管理。法定之特定目的為：002 人事管理（包含甄選）。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C001、C003）、特徵類（C011、C012、C013、C014）、家庭情形（C021、C022）、社會情況（C035、C039）、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C052）、受僱情形（C061、C062、C063、C064、C068）、健康與其他（C111）。如有自傳，個資類別（C001~C134）。

四、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本校將於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為招募至聘用期間，如您未於本次招募獲得聘用，本校將於一年內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利相關職缺的通知。

2、利用方式及對象：本校將於上述期間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各項聯繫及通知（例如：電子郵件、電話等）。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各徵才單位聯絡人。

六、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您的面試甄審有所影響。